



大会 — 第 39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37: 需要技术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

完善对有关安全建议的行动的监测和记录

(由斯洛伐克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¹、欧洲民用航空会议的其它成员国²和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提交)

执行摘要

发布安全建议 (SRs)，尤其是在事故或严重事故征候之后的最后报告中发布安全建议，对于加强航空安全和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事件是至关重要的。安全建议的接受方如何付诸实施始终是该接受方的决定。然而事实上，安全建议并非总是得到适当跟进和处理，而所建议的或采取的行动也并非总是由相关各方予以充分监测。这在许多情况下都是如此，包括那些向国际民航组织提出的安全建议以及引起全球关切的安全建议 (SRGC)。此外在全球范围内还认识到，交流包括安全建议在内的安全信息对于确保航空安全十分重要。

行动：请大会：

- a) 忆及发布安全建议 (SRs)，尤其是在事故或严重事故征候之后的最后报告中发布安全建议，对于今后预防类似事件发生和全面加强航空安全是至关重要的；
- b) 要求理事会查明各种可能性，以确保更为有效和密切地监测和记录接受方为处理安全建议所查明的安全问题而采取的或建议的行动，以便鼓励接受方在收到安全建议时采取适当行动；并要求理事会相应采取行动，包括在相关时提出对附件 13 的修订；
- c) 核准 2015 年高级别安全会议的建议，其中呼吁由国际民航组织建立一个引起全球关切的安全建议 (SRGC) 的数据库，并加速采取适当行动，在适当的国际民航组织网站上尽快予以提供；和
- d) 请国际民航组织通过一项过程，在它所收到或获悉的安全建议中查明引起全球关切的安全建议，并通过上述数据库通报给各成员国。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所有安全战略目标。

¹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

²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摩尔多瓦共和国、摩纳哥、黑山、挪威、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

财务影响:	本文件提及的活动将根据 2017 年-2019 年经常方案预算和/或预算外捐助的可用资源情况予以进行。欧洲联盟愿意免费提供欧洲安全建议数据库所用的工具，可以用于国际民航组织引起全球关切的安全建议数据库。
参考文件:	附件 13 —《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 Doc 9756 号文件《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手册》 Doc 9962 号文件《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政策和程序手册》 Doc 10046 号文件《第二次高级别安全会议的报告》(2015 年)

1. 引言

1.1 发布安全建议(SRs)，尤其是在事故或严重事故征候之后的最后报告中发布安全建议，对于加强航空安全和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事件是至关重要的。事实上，通过事故或严重事故征候的调查过程提出安全建议，以查明防止事件重演的必要行动。安全建议也可能源于安全研究，达成的理解是此类安全研究基于事故调查当局(AIAs)所开展的调查。

2. 讨论

2.1 人们认识到，收到安全建议的接受方始终拥有最终决定权，来根据安全建议采取行动。与此同时也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下，并未就安全建议采取适当行动，甚至根本未予处理，因此所查明的安全问题继续存在。

2.2 安全建议系统应该考虑安全建议所建议行动的灵活时限问题，这可能会影响到监测和跟进工作的有效性。事实上，应该注意到安全建议的一些固有性质。技术/运行或监管问题所需要的纠正行动可能各不相同，那么事故调查当局所倡导的行动性质也不同。因此应该考虑由利害攸关方进行短期、中期或长期的跟进工作。经验表明，在运行、设计、培训或维修方面的技术响应属于短期/中期进程。而另一方面，向缔约国或地区合格审定和监管主要机构所提出的需要作出监管改变的安全建议，则可能涉及一项长期的监管进程响应。目前在附件 13 —《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内没有关于安全建议的可跟踪性、监测和跟进的实施规定。事实上，附件 13 中关于收到或发布安全建议的国家责任的规定(建议 6.10 至 6.12)仅仅要求在 90 天内做出答复，以及记录答复的程序和监测所采取行动进展的程序。

2.3 在此背景之下，缔约国、国际民航组织和安全建议接受方都应该对安全建议给予特别关注，并将其看作是一项重要问题，应该实施具体的和统一的监测和跟进进程。

2.4 加强监测安全建议的跟进情况可以有助于提高安全建议实施的充分性及其水平。这样做最终可以支持防止类似事件重演。发布安全建议的缔约国和负责监督安全建议接受方的缔约国应该确保此类强化监测。这将有助于加强一国对其负责的实体的总体监督框架。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有关缔约国应能确保对安全建议进行有效的跟踪、监测和跟进，并辅以协调一致的、高效的和更为有效的流程和程序。

2.5 在某些情况下，一项安全建议可能是向国际民航组织提出的。国际民航组织应该以及时和透明的方式处理和跟进这些安全建议，以便确保在相关情况下采取必要行动，使全球航空安全受益。此外，应该向缔约国通报国际民航组织在收到安全建议后所采取的行动或不行动，以及支持此类行动或不行动的理由。

2.6 国际民航组织于 2011 年设立了引起全球关切的安全建议(SRGC)，突出强调了安全建议对航空安全具有战略重要性的事实，而这一有效资源应可查明具有全球优先重要性的安全事项。应该采纳一项进程，使得引起全球关切的安全建议的概念成为现实。这尤其应能使国际民航组织通过一项流程，以便在所收到或获悉的安全建议中查明引起全球关切的安全建议。

2.7 此外，由于信息的汇总能够提供重大安全益处，应该与各国共享这些引起全球关切的安全建议。此类平台应有助于更好地查明安全关切和趋势，并防止地区安全组织或国家之间的工作重复。2015 年举行的国际民航组织高级别安全会议(HLSC)特别承认到这一点。在地区层面上，欧洲联盟于 2013 年建立了一个安全建议数据库，以便利交流相关安全建议信息，并查明涉及整个欧盟的安全建议。为了实现此类安全建议系统，就要求具备数据库、指导和程序，主要是为了通过监测和跟进建议接受方采取或未采取的反应和行动状况，来确保安全建议的可跟踪性。这些行动应能保障与安全建议和接受方所提供的答复相关的数据质量和可跟踪性。